

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主旨：舉辦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崗山仔地區)細部計畫(第四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案」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崗山仔地區)細部計畫(第四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案」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二、展覽地點：

(一)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 本市前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

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ksnew/index.jsp> 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
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開閱覽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類別」選擇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展覽內容：比例尺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乙份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、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，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，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。

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	時間	地點
107 年 1 月 8 日(一)	上午 10 時 00 分	前鎮區公所 4 樓會議室

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崗山仔地區)細部計畫
(第四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案」
公開展覽意見書

主
旨

理
由

略
圖
及
補
充
事
項

年 月 日

陳 情 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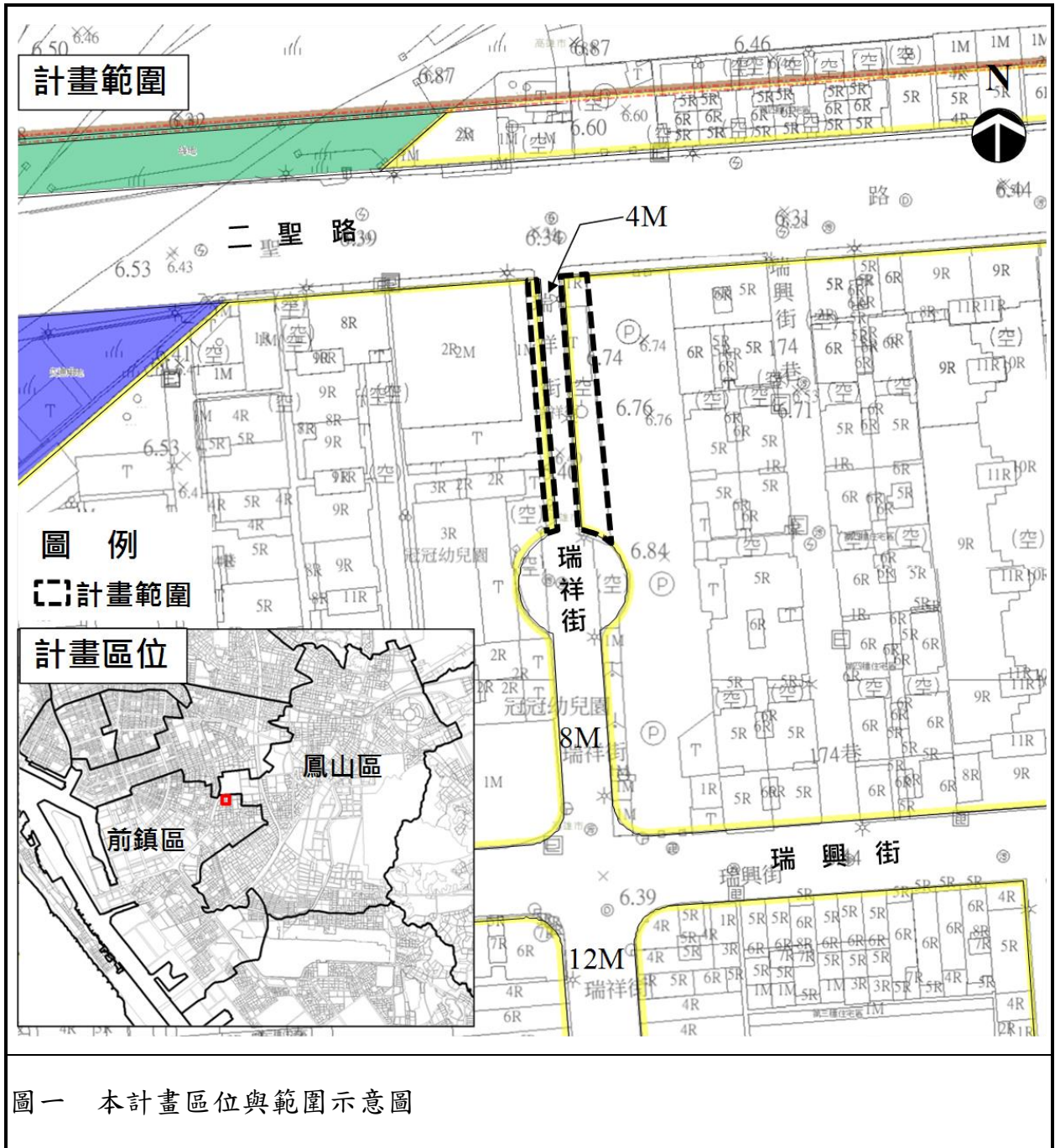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緣起

本案規劃範圍為高雄市前鎮區二聖路以南至瑞興街以北之瑞祥街，該道路為瑞誠里、瑞北里、瑞西里、瑞文里等里與二聖路相通重要道路之一，現況為已開闢之 8 公尺及 4 公尺計畫道路，但受限於道路路型，目前規範汽車僅能由南至北單向通行(由瑞興街至二聖路)，而該路段機車通行量大，時常在 4 公尺路口造成機、汽車相互停等或會車之情形，以及部分民眾為求方便直接違規通行，影響道路交通安全。

為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提供完整的交通網絡，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 10634786000 號函，辦理拓寬瑞祥街 4 公尺路段為 8 公尺，並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簽奉市府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，另拓寬路段之道路開闢計畫可行性評估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審查通過，據此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。

貳、計畫位置、範圍與面積

本案區位於前鎮區東北側之瑞誠里，毗鄰鳳山區之交界處，計畫範圍以瑞祥街原 4 公尺路段之左右兩側第四種住宅區為主，如圖一所示。計畫面積為 0.0256 公頃。



圖一 本計畫區位與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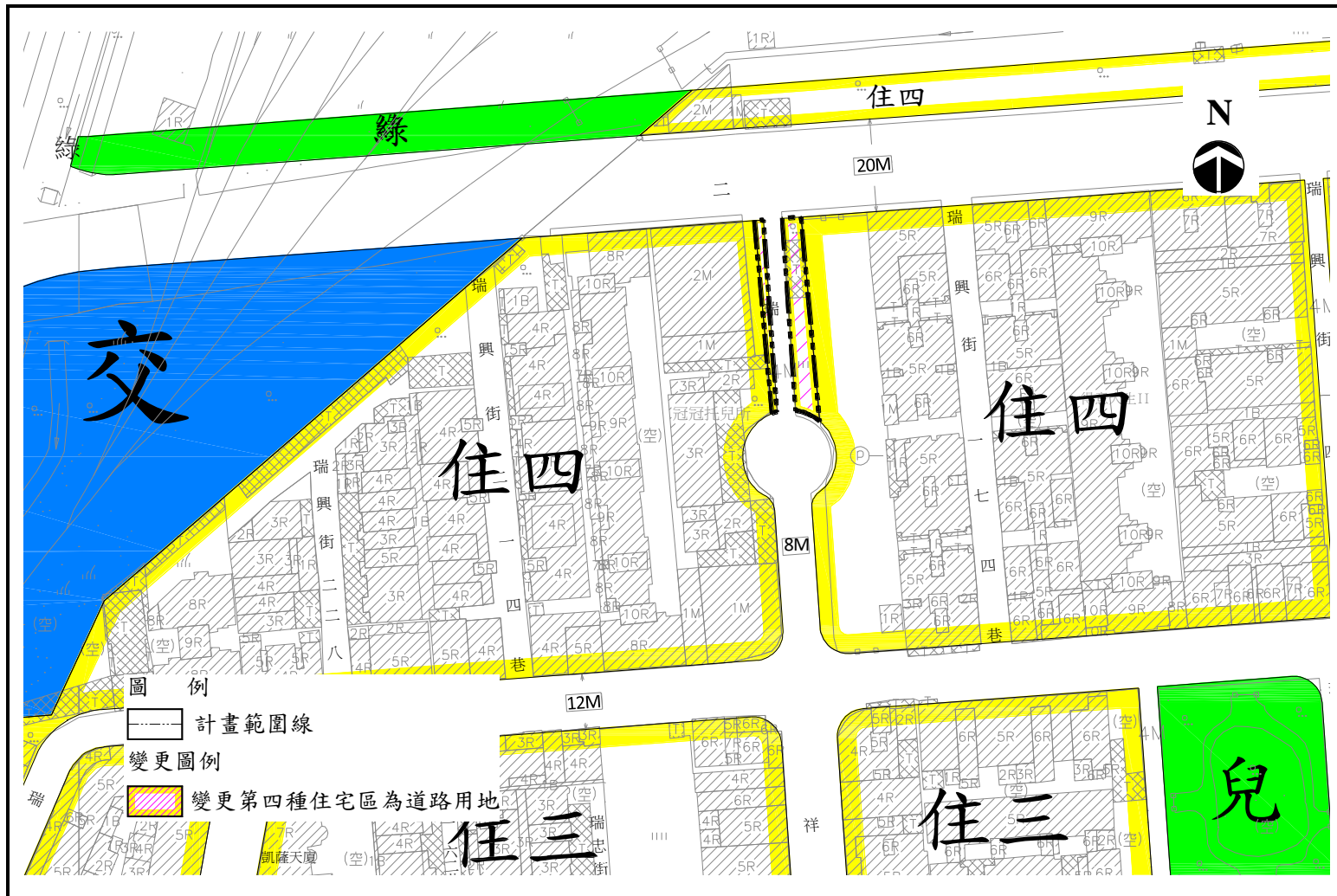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變更內容

變更瑞祥街 4 公尺計畫道路周邊第四種住宅區（0.0256 公頃）為道路用地（0.0256 公頃），其變更內容、變更理由如表一、圖二所示。

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

計畫 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備註
	原計畫	新計畫		
前鎮區瑞祥街 4 公尺計畫道路(二聖路至瑞興街路段)兩側住宅區	第四種住宅區 (0.0256 公頃)	道路用地 (0.0256 公頃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瑞祥街為瑞誠里、瑞北里、瑞西里、瑞文里等里與二聖路相通重要道路之一，現況主要路寬為 12 公尺，惟於瑞興路至二聖路之路段，由 8 公尺路寬縮減為 4 公尺路寬接至二聖路，受限於道路路型，目前規範汽車僅能由南至北單向通行(由瑞興街至二聖路)，而該路段機車通行量大，時常在 4 公尺路口造成機、汽車相互停等或會車之情形，以及部分民眾為求方便直接違規通行，影響道路交通安全，為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提供完整的交通網絡，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 10634786000 號函，辦理拓寬瑞祥街 4 公尺路段為 8 公尺。 2. 為避免變更後產生畸零地造成無法建築情形，爰配合地籍範圍，變更瑞隆段一小段 641 號與 642 號兩筆地號範圍為道路用地，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同意書。 	

註：1.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之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；2.本案都市計畫不劃設截角，應依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截角退讓，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


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應以現行計畫為準。